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出售酒店公司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100%的股权，出售酒店公司股权的价格整体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且不得低于酒店公司整体评估值，股权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如出售价格低于评估价格，需重新报送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处置酒店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处置公司体内营收能力较低的资产、促进公司新业务的集聚及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加速公司新业务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后续战略转型。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出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决策酒店公司股权出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出售酒店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正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出售酒店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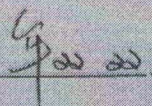
贾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授权董事会出售酒店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双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